

中央銀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行主大樓 A606 會議室

主席：朱副總裁美麗

紀錄：陳于恬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兆慶、王委員增勇（請假）、顏委員玉如、吳委員桂華、邱委員秀珍、林委員吉甫、盧委員正智、謝委員人俊、陳委員裴紋、盧委員瑞祥、郭委員淑蕙、楊委員淑媛（林襄理旭娟代理）、張委員淑惠、謝委員佳雯

列席人員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李科員昱翰、本行簡主任國興、朱副主任靜郁、林會計兼科長姬瑛、李科長怡靜、李辦事員郁涵

壹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第一案

案由：上次（第 53 次）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次（第 53 次）會議計報告事項 5 案，皆建議解除列管。

二、檢附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管考情形彙總表（如附件）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第二案

案由：本行 115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5 至 118 年）院層級議題為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」1 項，115 年績效指標為本行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之達成率 100%、性別衡平性（不同性別人數相減後，數字為 0 或±1）達成率 75%。

二、本行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共 8 個，截至 115 年 6 月：

(一) 已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者計 7 個，另 1 個委員會因總成員人數為 3 人，爰不列入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之統計，達成率 100% (7/7) ，已達成 115 年目標值 (100%) 。

(二) 已達性別衡平性者計 7 個，達成率 87.5% (7/8) ，已達成 115 年目標值 (75%) 。

三、未達成性別衡平性之小組及改善計畫摘述如下：

(一) 未達成之小組為本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12 人，男性 7 人 (58.33%) ，女性 5 人 (41.67%) 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 ，未達性別衡平性。

(二) 該小組外聘委員男性 2 人、女性 2 人，已達性別衡平性，內部委員原係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，將修改由單位正、副主管依性別衡平需求，擇男 (女) 性正、副主管擔任，預計 115 年度前達成性別衡平性。

四、檢附本行 115 年 1 月至 6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(如附件)。

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林襄理旭娟：

本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調整行內委員聘任，目前男、女性人數各半，已達成性別衡平性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第三案

案 由：本行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(會計處提案)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5 年 2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55000624 號函修訂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於 3 月 31 日前，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上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至性別平等處，並於 7

月 31 日前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。

三、本行 11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項目為 5 項，達成率為 100%，另於法定預算項目外新增執行項目 1 項。

四、預算數編列新臺幣 22 萬 8 千元，執行數 15 萬 9 千元，較預算數減少 6 萬 9 千元，執行率 69.7%，包括：

（一）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2 萬 8 千元；

（二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事項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3 萬 2 千元，較預算數 15 萬元減少 11 萬 8 千元，主要係原預計辦理性平業務輔導考核事項審查會議 2 次，惟辦理 1 次即已達預期審查成效，且書面審查費用採最低基準支給，致審查費用較預計為低；

（三）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座談 3 萬元；

（四）提供優質哺（集）乳室空間，營造親善環境，汰換椅子 2 萬 9 千元。

（五）另於法定預算項目外，新增辦理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4 萬元。

五、檢附中央銀行民國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（如附件）。

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李科員昱翰：

一、部分項目執行率低於 80%，例如：項次 2 性平業務輔導考核預算執行率 21.3%。部分項目執行率超出 120%，例如：項次 5 哺乳室設施優化，預算執行率達 241.7%。建議考量實際需求，預先妥為配置相應預算。

二、經檢視項次 6 為新增辦理之性別預算項目，請於未來編列性別預算時（例如 116 年之性別預算）妥為考量，以利預先配置所需經費。

決 議：洽悉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，請會計處妥為配置相關預算。

報告事項第四案

案由：中央印製、造幣廠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（發行局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5 年 2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55000624 號函修訂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於 3 月 31 日前，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上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至性別平等處，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。

三、兩廠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印製廠：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項目計 1 項，達成率 100%；預算編列金額新臺幣 31 千元，執行數 38 千元，執行率 122.6%，主要係為推廣性平三法修正及重視性騷擾防治，營造友善工作職場，特於基層管理人員進修班安排課程，爰預算執行率超過 120%。

（二）中央造幣廠：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項目計 1 項，達成率 100%；預算編列金額新臺幣 15 千元，執行數 17 千元，執行率 113.3%。

四、檢附：

（一）中央印製廠民國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中央造幣廠民國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（附件 2）。

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李科員昱翰：

中央印製廠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執行率達 122.6%，超出 120%，建議考量實際需求，預先妥為配置相應預算。

決議：洽悉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，請發行局酌參。

報告事項第五案

案由：發行局報告鈔券設計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(本行發行局於會上報告)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第六案

案由：經濟研究處簡要報告政治大學經濟系黃柏鈞教授 115 年 3 月 24 日專題演講重要論點。

說明：(本行經濟研究處於會上報告)。

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王委員兆慶：

以央行性別主流化工作來說，可思考如何將此報告案轉化為有助於下次考核的實質效益。

謝委員人俊：

本案簡報開門見山即以勞動薪資所得為衡量基礎之「生產力假說」及婚育影響度為立論基礎之「選擇性假說」，利用中研院家庭動態調查資料庫進行橫斷面與追蹤資料分析，推論臺灣社會相關結論與政策意涵，為利完整、客觀瞭解國際間性平主軸趨勢及國情差異，似可跨大探討分析範圍，進行跨國比較分析，涵蓋已開發（例如日本）、開發中（例如印度）或未開發國家，或針對同一國家內部的城鄉發展差距進行分析，藉此瞭解不同國家或地區中，婚姻對勞動市場影響的差異。

林委員吉甫：

可用本行員工進行研究，本行薪資架構透明，且易取得長期追蹤資料（從進行到退休），包含陞遷速度、育嬰假及各類假別等變數，進而影響實質收入（如未休假加班費等），雖然樣本數較小，但資料完整，可進行長期追蹤。

陳委員裴紋：

經濟研究處針對性別平等議題，目前正進行「通膨預期的性別

研究」，爰現階段的性別研究以通膨預期為主。

朱副總裁：

請經濟研究處彙總委員建議內容，並表示意見。若有機會，我們可提供黃教授作為將來研究之參考。

決 議：洽悉。請經濟研究處彙總委員建議內容，並表示意見。若有機會，可適時提供黃教授參考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第一案

案 由：本行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處提案)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5 年 2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55000624 號函修訂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就其 116 年度原編預算有關性別預算部分，依式編製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彙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，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，並彙同所屬機關資料，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完成報送。
- 三、本行預計 116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，預算編列新臺幣 11 萬 2 千元共 4 項，與 115 年度預算相同，分別係：
 - (一)為促進性別平等，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3 萬元；
 - (二)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事項審查費 4 萬 5 千元；
 - (三)為推動性別意識培力，辦理性別平等訓練 3 萬元；
 - (四)性別差異對通膨預期影響專題演講及業務研習 7 千元。
- 四、檢附中央銀行民國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如附件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第二案

案由：中央印製、造幣廠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提請討論。（發行局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5 年 2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55000624 號函修訂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就其 116 年度原編預算有關性別預算部分，依式編製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彙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，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，並彙同所屬機關資料，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完成報送。

三、兩廠預計 116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，擬提報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後，併同本行部分送行政院；預算編列金額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印製廠：為凝聚員工共識，提升業務性別平等觀念，擬辦理 3 次性別平等訓練，預計 550 人次參加，預算編列金額新臺幣 31 千元，較 115 年度預算 53 千元，減少 22 千元，減少率為 41.5%，係因該年度編列辦理「建構友善安全空間之一次性專案經費道路照明改善」22 千元所致。

（二）中央造幣廠：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，自辦教育訓練課程，預計 225 人次參加，預算編列金額新臺幣 15 千元，與 115 年度相同。

四、檢附：

（一）中央印製廠民國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中央造幣廠民國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（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